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普陀区部分学校音响灯光系统和录播教室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音箱设备（DS15B、DS808、DS810A、DS812、DS812A、HT904、HT2581）、话筒设备（F0210、F0242、M1002V2）、顺序电源启动器 F0818/1、矩阵设备（MSA0808、HDMI0808A、INA- HDMI04A、OUTA- HDMI04A- 4K30）、数字调音台（MM24D、MM18D/1）、天线放大器（MX81、MXTX）、定阻功放（PA2350、PA2550、PA2800）、舞台灯光灯具（WDG-B200、WDG-C200、WDG-G23、WDG-P1810、WDG-P20）、舞台灯光控制设备（WDG-12X4、WDG-T1024、WDG-X1008）、集中控制设备（X63612、X63616、X63605）、全自动数字反馈抑制器 X3101、音频处理器 X3188、8 路智能数字混音器 X3208、音频隔离盒 X3211、信号强波器 TF03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91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7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户内全彩 LED 屏海佳彩亮 D2.0、全彩 LED 显示屏海佳彩亮 D3、户内全彩 LED 屏海佳彩亮 D1.86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8人，营业收入为7790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61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视频处理器（灰度 620A、410H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灰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1人，营业收入为3.4亿元，资产总额为2.2亿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高清多画面智能录播主机 TP1600Q-4、全高清智能录播软件 V1.0、资源管理应用服务平台软件 V1.0、可视化控制面板 TP-TU1700、导播控制键盘 JT-DTK60、跟踪摄像机 JT-GC650S、全景摄像机 JT-G200、音频处理器 JT-708LD、拾音麦 JT-8300E、无线扩声话筒 JT-U550、专业音响 JT-SPK3E、导播控制屏（国产优质）、话筒 TP-CF40M、配套支架、锦同 JT-P2000W、时序电源锦同 JT-E8S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锦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

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1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信号分路器（精连 / JL-KT1008T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精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361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无线信号接收终端（水星 / A12G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美科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7069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4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控制器（PA-N/15KW、PA-N/20KW、PA-N/30KW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鹏安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机柜（布朗德 / BLD154142）、机柜（布朗德 / BLD154132）、电源线（布朗德 / RVV3*2.5）、信号线（布朗德 / RVVP2*0.5）、音频传输线（布朗德 / RVS2*2.5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市布朗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40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无线传屏器 冠艺 WHD-G801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冠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0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移动手持控制器 台电 TLA002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商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1 人，营业收入为17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程有限公司

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（盖章）上海衡元建设工

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

_____ 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